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 第 1541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分區舉辦觀審制座談會 聽取各法院法官代表意見
紐約大學孔傑榮教授拜會賴院長
井上教授演講日裁判員制 供觀審制借鏡
101.6.1前修竣少家法院組織法配套法規
2.3 林大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以最近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二則為例（上）
4 竹院家調委員研習多元調解模式與技巧

推動人民參與審判

司法院分區舉辦觀審制座談會 聽取各法院法官代表意見

蘇永欽副院長與法官研討「人民參與審判」可行性 凝聚共識 以形成重大司法政策

【本刊訊】「人民參與審判」是民主法治國家訴訟制度的共同趨勢，司法院為妥善評估「構思中人民觀審制度」的可行性，特別分區舉辦人民觀審制度法官座談會，由蘇永欽副院長親自主持，介紹全球人民參與審判的發展趨勢，並聽取各法院法官代表的寶貴建言與意見交流。首場於5月6日在臺中高分院舉辦，計有臺中高分院、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澎湖、金門地方法院的院長、庭長、法官等50多人參與，現場討論熱烈，人民觀審制度的研議工作又向前邁進一大步。

「人民參與審判」是民主法治國家訴訟制度的共同趨勢，現今全世界已經有七、八十個國家或地區採行，表現方式雖有陪審制或參審制的不同，但都證明人民參與審判的可行性。

司法院為使司法達成透明化，研擬引入「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強化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自100年起積極研議人民觀審制度，由蘇副院長召集成立「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密集開會討論此制度之基本架構及各項基礎要件。構思中的人民觀審制度是讓經由一定程序選出的人民擔任「觀審員」，針對一些重罪案件，全程參與法院審判程序，觀審員可以表示意見，提供法官判決時的參考。蘇副院長表示，觀審制具有達到「程序公開透明，強化對司法之信賴」、「實際參與審判，增進對司法之認識」、「融入社會多元價值，提高裁判品質」等優點，又可避免「非職業法官參與判決，有違憲疑慮」、「法律專業不足，品德操守或有疑慮」等可能產生之爭議。

司法院希望透過各種溝通管道與機會，與法官進行交流，期能在既有的法制上，建立符合我國法制現狀及國情，又能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為使制度的形成及規劃更臻完善，並強化審判第一線法官對政策形成意義的了解、凝聚政策形成過程的共識，司法院將繼續於5月13、20日在司法院及高雄高分院進行法官座談會，並於5月27日在司法院三樓大禮堂舉行「人民參與審判之憲法爭議」專題演講研討會，由吳庚大法官、陳愛娥教授、李念祖教授共同發表專題演講，和與會人士共同討論。希望法官能積極參與，充分發言，讓「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在我國萌芽、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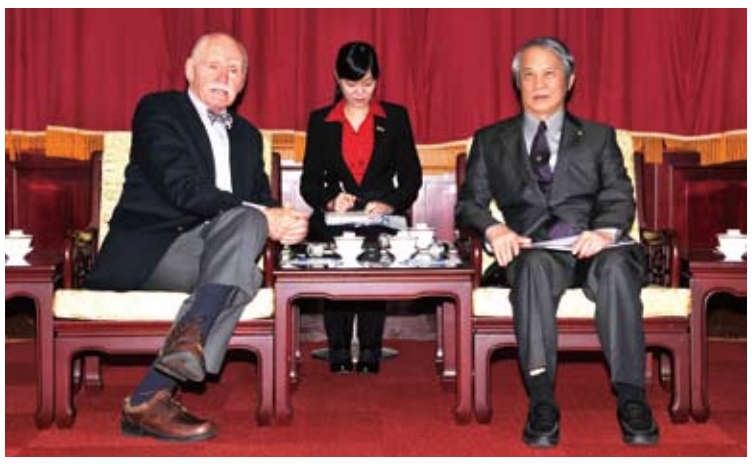
國際司法交流



德國國際刑事合作處處長Dr. Ralf Riegel於5月5日拜會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就國際司法相關事務交換意見並互贈紀念品。Riegel處長此行並由刑事廳林俊益廳長引領參觀憲法法庭。

國際司法交流

紐約大學孔傑榮教授拜會賴院長



【本刊訊】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孔傑榮（Dr. Jerome Cohen）教授於5月4日拜會司法院賴浩敏院長，了解我國司法改革進度，並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蘇永欽副院長、林錦芳秘書長、姜仁脩副秘書長、刑事廳林俊益廳長、司法行政廳黃嘉烈廳長、最高法院沈方維法官等陪同在場。

孔教授首先稱許我國在民主法治方面的發展，以及賴院長為司法改革所做的努力，同時對於我國研議中的人民觀審制度進行情形、國際人權公約的落實，以及如何選擇法官以避免因社會經驗不足而影響人民觀感等問題表示關切。賴院長除說明人民觀審制度之理念，並指出目前正參考外國相關制度與經驗，廣徵民意、與法官溝通座談，將於研議、評估後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試行。

在人權保障方面，賴院長表示，我國就兩項國際人權公約已制定施行法，具有國內法效力，目前持續在法官養成教育中加強宣導人權保障意識，法官於審判時亦已有相當程度引用。在法官的進用方面，正積極強化法官來源多元化，擴大法官的進場機制，延攬有3年以上執業經驗的優秀律師、法律學者，以及檢察官擔任法官，讓裁判內容契合社會脈動，符合人民期待與認知。

孔教授表示此行獲益良多，將於紐約大學介紹臺灣法律制度與司法改革，並樂於促進臺灣法官參與國際司法的交流。

研議人民觀審制可行性

井上教授演講日裁判員制 供觀審制借鏡

【本刊訊】司法院為使「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能深入了解日本裁判員制度的法制與現況，以利評估構思中人民觀審制度的可行性，於4月29日召開第7次會議，由日本東京大學井上正仁教授以「日本裁判員制度現況與課題」為題發表專題演講，並以討論會形式，逐一回答委員提問。

日本於2009年5月21日開始施行裁判員制度，為日本戰後第一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制度，也是遠東地區第一個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立法的國家。施行以來效果尚稱良好，更進一步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刑事審判的形象。

井上教授為日本裁判員制度的主要催生者，本次演講特別準備近百頁簡報資料，將重點置於制度設計時的憲法疑義及結論，與裁判員制度的實施現況。其中特別介紹東京高等法院於2010年4月22日針對裁判員制度有無違憲所做的代表性判決，該判決就裁判員制度有無侵害被告訴訟權、擔任裁判員的一般國民之基本人權等爭點，進行縝密的說理，最後得出裁判員制度並無違憲的結論。井上教授另以統計圖表說明裁判員制度實施現狀，讓委員對於日本裁判員制度施行成效有更深入的了解。

與會的蘇友辰委員、呂太郎委員、黃梅月委員都提出深度的問題，例如，日本適用裁判員制度的案件為何包含少年事件、裁判員制度施行後對於法院有罪判決率有無產生影響等，均由井上教授詳盡解答，提供研擬人民觀審制度重要的參考與借鏡。

少家法院籌備進度

101.6.1前修竣少家法院組織法配套法規

【本刊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推動小組第3次會議於5月6日召開，由姜仁脩副秘書長主持。本次會議討論及報告內容包括研訂及檢視少家法院組織法相關法規、規劃家事法官家事專業培訓課程、高雄少家法院之員額配置、爭取北部少家法院之用地、臺灣高等法院督導成立高雄少家法院進行之情形等議題。

會中達成配合少家法院組織法之施行，各廳、處於101年6月1日前完成少家法院組織法授權訂定之法令及相關配套法規之修正；持續開設足夠時數之法官專業訓練課程之班次，課程宜融入新移民、跨文化及尊重婚姻關係多樣化相關議題之講授；高雄少家法院員額配置，依司法院人事處所擬之預定員額配置表處理；持續協調相關機關，積極爭取北部少家法院設置之最適地點，瞭解土地取得時程，購地預算編列之程序及因應方式；請臺灣高等法院持續督導成立高雄少家法院相關作業及臺中高分院、花蓮高分院完成中部、東部設置少家法院之評估報告；請高雄地院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該院法官遷調至高雄少家法院之意願等共識。